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景福封闭（场内基金简称：基金景福）
基金主代码	184701
交易代码	184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99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5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0 年 1 月 10 日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基金景福”。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指数化投资和积极投资的有机组合，实现投资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力求使基金取得超过市场的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指数投资部分采用分层抽样法，选择代表上证 A 股市场整体特征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积极投资部分则投资于高成长行业或价值低估行业的股票。整体投资力求超越基准指数表现。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99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 - 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0,823,313.39
本期利润	120,958,695.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22,929,340.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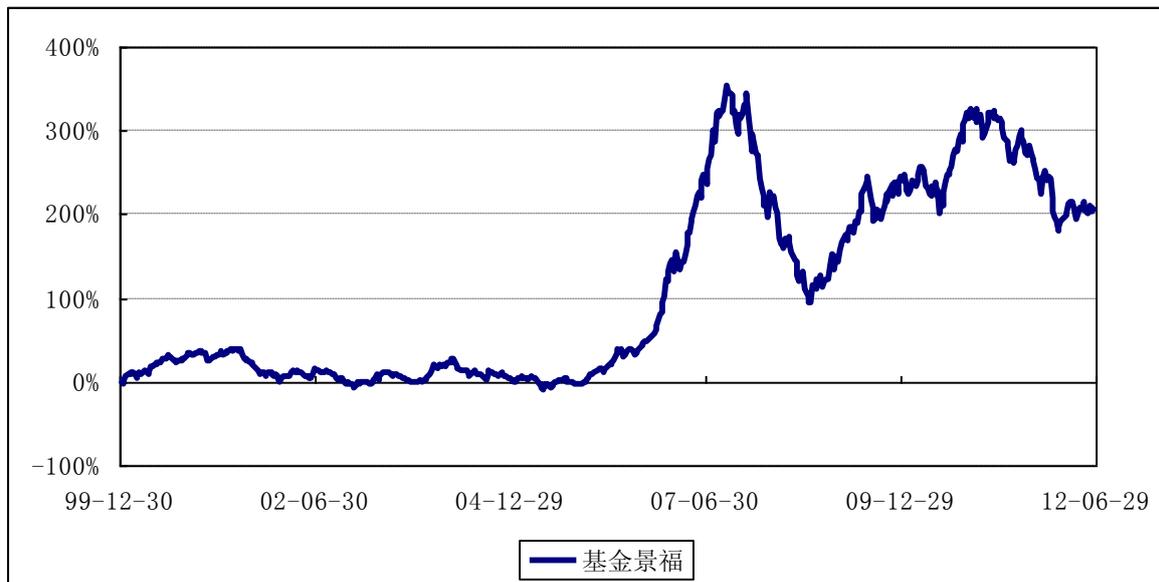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7%	2.00%	-	-	-	-
过去三个月	3.32%	1.92%	-	-	-	-
过去六个月	4.47%	2.07%	-	-	-	-
过去一年	-20.15%	2.51%	-	-	-	-
过去三年	-1.52%	2.65%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4.21%	2.72%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在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七条之(七)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深证成长40ETF及大成深证成长40ETF联接基金，1只创新型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基金及21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丹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 年 8 月 23 日	-	11 年	理学硕士。2001 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基金经理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股票投资部。200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曾任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8 月 23 日开始担任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 14 日开始兼任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邓涛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1 年 7 月 29 日	-	4 年	经济学硕士，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长江证券研究部，2009 年 2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总监助理，2011 年 7 月 29 日担任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

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分析。2012 年上半年，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两笔同日反向交易，与市场成交情况比较，两笔交易成交均价与市场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占该股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均低于 1%。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其中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有 3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存在债券同日反向交易，但投资组合间的交易价格比较一致，与市场成交均价较为接近，且各投资组合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比例不足 5%，基于此公司认为，投资组合间债券的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而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沪深 300 指数波动幅度较大，但最终仅小幅上涨 4.94%。其中板块和个股走势分化明显，绩优的成长股表现优异。

今年以来国内经济走势持续低于预期，二季度经济增速见底的迹象仍不明显，投资、消费和出口增速全面回落，二季度的工业增加值连续三个月都在 10% 以下。CPI 从 4 月份开始回落，6 月份加速下滑，PMI 指标连续几个月落在荣枯线以下。政策虽然不断有“预调微调”和稳增长 的口号出台，但截止到 6 月份，中长期信贷并未出现明显回升，投资需求仍然萎靡不振。欧债危机在一季度稍有缓和后，二季度又开始动荡升级，引发了市场对全球经济“二次衰退”的担忧，国际资本开始寻找相对安全的资产，纷纷从新兴市场国家和高风险资产撤出回流美国，美元指数上涨进而原油、铜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开始暴跌。

上半年的市场风格在 3 月上旬出现一次明显转换。1-2 月份市场预期经济刺激政策出台，经济在二季度见底，因此去年下半年跌幅较大的周期性品种大幅反弹，如稀土、煤炭、证券和房地产，与之相对应的防御性板块如食品饮料、餐饮旅游、银行和公用事业等则跑输市场。但从 3 月份开始，市场对政策放松的预期落空，周期股重回跌势，受到政策扶持的证券保险和业绩增长良好的医药、白酒等板块持续上涨，在经济下滑的背景下，市场显然更青睐业绩确定的板块和个股。

最终来看，上半年非银行金融、房地产、有色金属、食品饮料和医药指数涨幅在 10% 以上，大幅跑赢了沪深 300 指数，而通信、电力设备、煤炭、计算机、钢铁等周期性行业则明显跑输。本基金在上半年规避了周期性行业，主要配置了食品饮料、医药、电子、家电等消费类行业，二季度适当增加了非银行金融板块的权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 0.941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4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下半年经济基本面好于上半年。一方面，经过上半年的快速回落后，下游行业补库存将使得经济增速在三季度触底反弹，另一方面，随着通胀的快速下降，中央政府“稳增长”的政策

调控空间更大，地方政府换届完成后可能会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来促进经济增长。上半年商品房销售量超出市场预期，尽管当前去化周期仍然较长，但地产商会逐步加快新开工和在建的工程进度，对投资的影响也偏正面。

政策方面，政府不大可能出台类似“四万亿”的大规模投资刺激计划。由于上一轮刺激的结果是企业、政府和居民资产负债表的杠杆大大增加，制造业的产能快速扩张造成产能过剩，如果还采取过去的老办法，不仅效果有限，而且还会留下更大隐患。未来，政府在经济下滑过程中会采取“有保有压”的策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即一方面利用市场竞争加速传统落后产业的淘汰，一方面对新兴产业进行政策扶持，培育新一轮经济增长的主导产业。

下半年与上半年相比，核心的行业配置仍然没有变化，我们还是重点配置业绩稳定增长的食品饮料、医药、家电、电子、环保等内需和新兴产业。但是，预计下半年政策放松的效果会有一定体现，经济企稳反弹的概率较大，前期超跌的周期类行业特别是其中的蓝筹股已经具备阶段性的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福证券投资基

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0,493,095.17	118,333,950.03
结算备付金	1,480,610.28	2,926,666.42
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	1,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7,493,751.08	2,585,747,113.98
其中：股票投资	2,225,292,223.08	2,032,304,360.3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72,201,528.00	553,442,753.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253,249.83
应收利息	12,957,427.70	10,707,991.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843,424,884.23	2,725,128,97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778,162.90	9,539,494.29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09,406.96	3,066,283.27
应付托管费	581,881.37	613,256.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20,642.41	1,462,584.2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6,825,000.00	6,8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80,449.62	1,651,708.38
负债合计	20,495,543.26	23,158,326.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77,070,659.03	-298,029,35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2,929,340.97	2,701,970,64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3,424,884.23	2,725,128,971.96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41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46,461,201.16	-266,425,053.74
1. 利息收入	11,740,588.98	14,252,808.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8,523.44	319,660.44
债券利息收入	11,452,065.54	13,933,148.3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7,061,397.09	413,898,839.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5,369,735.99	398,157,416.4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69,655.55	-4,703,767.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938,683.35	20,445,190.0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782,009.27	-694,576,701.9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25,502,505.28	42,190,822.95
1. 管理人报酬	17,457,994.14	24,334,462.40
2. 托管费	3,491,598.75	4,866,892.4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216,856.04	10,500,170.51
5. 利息支出	100,406.04	269,892.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0,406.04	269,892.41
6. 其他费用	235,650.31	2,219,405.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958,695.88	-308,615,876.6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958,695.88	-308,615,876.6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00,000.00	-298,029,354.91	2,701,970,645.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0,958,695.88	120,958,695.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00,000.00	-177,070,659.03	2,822,929,340.9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00,000.00	1,503,787,581.54	4,503,787,581.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8,615,876.69	-308,615,876.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00,000.00	535,171,704.85	3,535,171,704.8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颢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刘彩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税项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税项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关联方关系

6.4.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 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1 月 6 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广东证券作为本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持有的基金份额的继承机构尚待明确。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3.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3.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0.00%	235,087,500.49	3.46%

6.4.3.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3.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0.00%	200,000,000.00	52.63%

6.4.3.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3.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0.00	-	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99,823.36	3.55%	66,100.35	1.67%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

服务。

6.4.3.2 关联方报酬

6.4.3.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457,994.14	24,334,462.4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25% / 当年天数。若由于卖出回购证券和现金分红以外原因造成基金持有现金比例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超过部分不计提管理人报酬。

6.4.3.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91,598.75	4,866,892.4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3.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20,559,594.52	10,265,097.12	-	-	-	-

6.4.3.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1999 年 12 月 3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7,500,000.00	7,5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500,000.00	7,5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5%	0.25%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计算并支付。

6.4.3.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750,300.00	0.13%	3,750,300.00	0.13%
广东证券	3,750,000.00	0.13%	3,750,000.00	0.13%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计算并支付。

6.4.3.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30,493,095.17	270,304.83	26,818,488.06	273,678.2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3.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3.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基金应付利润中应付关联方余额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证券	6,825,000.00	6,825,000.00
合计	6,825,000.00	6,825,000.00

6.4.4 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4.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4.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4.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4.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25,292,223.08	78.26
	其中：股票	2,225,292,223.08	78.26
2	固定收益投资	572,201,528.00	20.12
	其中：债券	572,201,528.00	20.12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973,705.45	1.12
6	其他各项资产	13,957,427.70	0.49
7	合计	2,843,424,884.2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指数投资部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掘业	88,916,758.44	3.15
C	制造业	623,996,915.30	22.10
C0	食品、饮料	350,209,837.22	12.41
C1	纺织、服装、皮毛	-	0.00
C2	木材、家具	-	0.00

C3	造纸、印刷	-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0.00
C5	电子	-	0.00
C6	金属、非金属	-	0.00
C7	机械、设备、仪表	82,872,613.20	2.94
C8	医药、生物制品	190,914,464.88	6.76
C99	其他制造业	-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119,377,157.14	4.2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0.00
G	信息技术业	-	0.0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0.00
I	金融、保险业	446,538,858.16	15.82
J	房地产业	-	0.00
K	社会服务业	-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0.00
M	综合类	-	0.00
	合计	1,278,829,689.04	45.30

7.2.2 积极投资部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掘业	50,508,174.88	1.79
C	制造业	752,258,066.06	26.65
C0	食品、饮料	8,399,664.00	0.30
C1	纺织、服装、皮毛	-	0.00
C2	木材、家具	-	0.00
C3	造纸、印刷	-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6,821,905.76	1.66
C5	电子	160,325,321.49	5.68
C6	金属、非金属	181,993,710.37	6.45
C7	机械、设备、仪表	224,635,018.82	7.96
C8	医药、生物制品	130,082,445.62	4.61
C99	其他制造业	-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0.00
G	信息技术业	107,985,929.60	3.8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5,598,845.60	0.55
I	金融、保险业	-	0.00

J	房地产业	-	0.00
K	社会服务业	20,111,517.90	0.7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0.00
M	综合类	-	0.00
	合计	946,462,534.04	33.5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指数投资前十名与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7.3.1 指数投资部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8	康美药业	12,380,964	190,914,464.88	6.76
2	000858	五粮液	4,389,814	143,810,306.64	5.09
3	600519	贵州茅台	580,000	138,707,000.00	4.91
4	601601	中国太保	6,166,946	136,782,862.28	4.85
5	601166	兴业银行	9,500,000	123,310,000.00	4.37
6	600970	中材国际	10,344,641	119,377,157.14	4.23
7	000527	美的电器	7,499,784	82,872,613.20	2.94
8	600016	民生银行	12,999,922	77,869,532.78	2.76
9	600000	浦发银行	9,000,000	73,170,000.00	2.59
10	000568	泸州老窖	1,599,918	67,692,530.58	2.4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指数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2 积极投资部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06	莱宝高科	7,988,307	160,325,321.49	5.68
2	000651	格力电器	5,716,579	119,190,672.15	4.22
3	600111	包钢稀土	1,999,810	78,912,502.60	2.80
4	002007	华兰生物	3,000,000	73,740,000.00	2.61
5	000012	南玻A	6,953,439	62,580,951.00	2.2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积极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98,180,958.75	3.63

2	000527	美的电器	91,147,909.11	3.37
3	600549	厦门钨业	84,297,327.61	3.12
4	000012	南玻A	75,031,990.08	2.78
5	600111	包钢稀土	71,850,387.39	2.66
6	000568	泸州老窖	53,664,442.66	1.99
7	002408	齐翔腾达	50,852,867.82	1.88
8	600383	金地集团	50,653,470.10	1.87
9	002056	横店东磁	50,596,313.30	1.87
10	601699	潞安环能	49,914,846.74	1.85
11	600858	银座股份	46,991,206.52	1.74
12	600395	盘江股份	45,737,699.86	1.69
13	000002	万科A	45,025,119.60	1.67
14	300102	乾照光电	42,292,428.18	1.57
15	000858	五粮液	40,679,305.55	1.51
16	002422	科伦药业	38,984,516.46	1.44
17	600261	阳光照明	33,768,508.08	1.25
18	000937	冀中能源	33,655,530.09	1.25
19	002106	莱宝高科	33,388,871.30	1.24
20	600123	兰花科创	31,790,744.97	1.18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指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70	恒生电子	171,895,417.87	6.36
2	600015	华夏银行	76,531,152.12	2.83
3	600132	重庆啤酒	76,194,498.39	2.82
4	600383	金地集团	61,551,399.91	2.28
5	601766	中国南车	58,029,069.03	2.15
6	600066	宇通客车	57,573,040.56	2.13
7	600549	厦门钨业	50,907,142.64	1.88
8	000063	中兴通讯	50,711,258.09	1.88
9	002056	横店东磁	48,952,479.14	1.81
10	600858	银座股份	48,535,359.67	1.80
11	600690	青岛海尔	46,501,243.66	1.72
12	000002	万科A	45,264,310.14	1.68
13	002007	华兰生物	44,968,837.73	1.66

14	000401	冀东水泥	44,758,298.02	1.66
15	600000	浦发银行	40,966,313.43	1.52
16	000969	安泰科技	39,225,390.73	1.45
17	601166	兴业银行	39,154,943.71	1.45
18	600467	好当家	36,560,973.77	1.35
19	300102	乾照光电	33,451,595.64	1.24
20	300029	天龙光电	27,283,253.90	1.01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指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450,569,479.7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60,512,904.03

注：上述金额均指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6,572,528.00	1.30
2	央行票据	90,284,000.00	3.20
3	金融债券	445,345,000.00	15.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45,345,000.00	15.78
4	企业债券	-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中期票据	-	0.00
7	可转债	-	0.00
8	其他	-	0.00
9	合计	572,201,528.00	20.2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0209	09 国开 09	800,000	80,344,000.00	2.85
2	080215	08 国开 15	600,000	61,302,000.00	2.17
3	070311	07 进出 11	600,000	60,234,000.00	2.13
4	080210	08 国开 10	500,000	51,005,000.00	1.81
5	110302	11 进出 02	500,000	50,645,000.00	1.7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本基金的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与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957,427.7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957,427.70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9.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无流通受限情况。

7.9.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无流通受限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6,672	81,806.28	1,826,631,025.00	60.89%	1,173,368,975.00	39.11%

注：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99,999,956.00	10.00%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9,257,636.00	9.98%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123,898,173.00	4.13%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09,694,339.00	3.66%
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08,417,663.00	3.61%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08,056,065.00	3.60%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7,346,082.00	3.58%
8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52,663,332.00	1.76%
9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51,124,929.00	1.70%
1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0,963,682.00	1.70%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

§ 9 重大事件揭示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9.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9.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9.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9.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9.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2	938,020,699.38	33.49%	789,181.32	33.48%	-
广发证券	1	447,560,373.69	15.98%	383,257.10	16.26%	-
华泰联合	1	293,363,102.69	10.47%	243,970.26	10.35%	-
中投证券	1	248,204,527.60	8.86%	212,265.02	9.01%	-
中信证券	1	218,736,735.05	7.81%	181,926.13	7.72%	-
国信证券	1	206,807,106.79	7.38%	171,811.45	7.29%	-
长江证券	1	162,555,797.59	5.80%	132,078.16	5.60%	-
海通证券	1	153,515,854.32	5.48%	133,509.17	5.66%	-
平安证券	1	132,149,459.28	4.72%	109,122.57	4.63%	-
招商证券	1	-	0.00%	-	0.00%	-
光大证券	1	-	0.00%	-	0.00%	-
天一证券	1	-	0.00%	-	0.00%	-
英大证券	1	-	0.00%	-	0.00%	-
合计	14	2,800,913,656.39	100.00%	2,357,121.18	100.00%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六）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9.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31,000,214.40	54.76%	23,200,000.00	100.00%

广发证券	25,607,500.00	45.24%	-	0.00%
华泰联合	-	0.00%	-	0.00%
中投证券	-	0.00%	-	0.00%
中信证券	-	0.00%	-	0.00%
国信证券	-	0.00%	-	0.00%
长江证券	-	0.00%	-	0.00%
海通证券	-	0.00%	-	0.00%
平安证券	-	0.00%	-	0.00%
招商证券	-	0.00%	-	0.00%
光大证券	-	0.00%	-	0.00%
天一证券	-	0.00%	-	0.00%
英大证券	-	0.00%	-	0.00%
合计	56,607,714.4	100.00%	23,200,000.00	100.0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5日